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9,331,852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22,580,22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951,28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1%。

列席：董事 劉郁芬、蔡雪苓、楊顯機(視訊列席)

獨立董事 黃華瑋、吳國平(視訊列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劉郁芬 董事長



紀錄：張佳清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35,7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06,8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3,103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6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5,548,280 元，減除 110 年稅後虧損新台幣 62,445,20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103,07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因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2,445,207 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35,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06,7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3,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3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8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二條文。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設置董事席次由五至七人，修訂為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修訂為不少於三人。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35,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06,8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3,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6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535,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06,7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3,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3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8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受非洲豬瘟疫情、新冠肺炎及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影響，整體營收較 109 年減少。本公司常年與越南大型飼料廠合作，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沒有客戶流失的問題，而且因產品有提升免疫效果，客戶黏著度高。

大陸漳州廠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對 110 年營收獲利還無法多所助益，但未來必能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

110 年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原料上漲、海運費大幅上漲及大陸漳州子公司因營運初期尚未獲利，致稅後淨利較 109 年減少。最近二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70,629	605,222	-22%
營業成本	448,978	505,951	-11%
營業毛利	21,651	99,271	-78%
營業費用	85,422	83,884	2%
營業利益(損失)	(63,771)	15,387	-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6)	(3,757)	109%
稅前淨利(損)	(71,617)	11,630	-716%
稅後淨利(損)	(62,446)	7,193	-9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0.22	-97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 %	3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131%	142 %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	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	5 %
		稅前利益	-22%	4 %
	純益率(%)	-13%	1 %	
	每股盈餘(元)	(1.92)	0.2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達邦蛋白擁有獨家乳酸菌株、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優質水解胜肽。達邦蛋白以 100%純天然植物性原料為本，培養獨家的乳酸菌株，專注於培養功能性更強、活菌數更高菌株，加上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將蛋白質分解成更小更好吸收的優質『胜肽』。

『胜肽』是一種由必需胺基酸結合而成的天然物質，只需微量就有極強的生理功能及生理活性，達邦蛋白持續投入『胜肽』研究，針對特定蛋白質序列水解，促進腸道絨毛發育；修飾特定序列，形成活性保護基團提高消化率；添加功能性酵素，提升動物攝食量。

近來達邦更全面啟動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透過蛋白質水解技術使植物胜肽裡富含功能性益生菌群，包含有機酸、抗菌胜肽、細菌素等多種直接或間接機制，減少腸道壞菌增生，填補空窗期，有效維持益菌相的平衡、加速好菌定殖，讓動物吃得健康長得好，自然降低對抗生素的依賴。

達邦蛋透過不斷的創新，發展出獨一無二的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並期許以此引領台灣農、畜牧及環保產業，在無抗養殖、食品安全、健康永續的浪潮下站穩腳步創造出下個黃金十年。

### 二、111 年度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氣候變遷、自然資源急劇枯竭、食安問題連連，當明日糧食成為人類最大隱憂…「食安概念」產業儼然成為明日之星。根據醫學上統計，抗生素消費總量的 80%是用在動物身上，只為了提高換肉率而非對抗疾病，最終吃進人類體內。因此，濫用抗生素，已然成為危害人類健康的最大隱形殺手之一，WHO 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7 年呼籲：停止使用抗生素於農漁畜牧業養殖；中國農業部於 2018 年發布〈獸用

抗菌藥使用減量化方案>，並於 2020 年全面停用藥物飼料添加劑。

達邦蛋白是全球乳酸菌水解胜肽蛋白的領導品牌，擁有乳酸菌獨步全球的發酵技術，通過歐盟最高標準 HACCP、ISO22000 及 FAMI-QS 三重認證，以食品級原料規格，從源頭為食安把關，可提升動物免疫力，避免施打抗生素的保健功能。

有別於過去專注於乳酸菌水解及「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 (ProbioSyntec)」生產型的單打獨鬥企業形象，平台整合是達邦蛋白未來的發展核心。達邦蛋白為亞洲首先開發應用微生物水解技術的生技廠商，以獨家乳酸菌株，專營生產功能性及誘引性植物胜肽，並廣泛用於畜產、水產飼料原料，未來將更積極投入益生菌整合工程，透過供應鏈整合與合作推出高功能性產品，完整提供無抗養殖的功能性配方及解決方案並提升養殖端的競爭優勢。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萊豬議題吵的沸沸揚揚，也再次喚醒一般民眾對藥物殘留、食安問題的高度關注，達邦就是標準的「食安概念股」，善用「益生菌整合工程」來打造永續經濟，結合 From Feed to Food(由農場到餐桌)的綠色思維，落實減抗(抗生素)到無抗養殖目標，並推動減廢再利用。

達邦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深耕「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應用領域，除了堅持食品及原料規格，並有多項產學合作，推動農技發展。為了達到「無抗養殖」，達邦從源頭為食安把關，提高飼料利用率、增強動物免疫力，接下來更能將此技術應用拓展至植物保健領域及人類的保健食品及植物保健領域。此外，達邦也積極推動「減廢」的環保永續農業發展政策，協助排泄物除臭，進而轉化為有機肥，將養殖衍生的汙染，成功轉變成有機綠色農金。

目前達邦擁有六項國際認證、十二項商標及三項發明專利、二十一項新型專利，從源頭經濟養殖動物的飼料、延伸到一般人、寵物可食用的功能性保健品，甚至用在植物、土壤上的保護，鎖定全球食安、無毒供應鏈龐大市場商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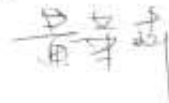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華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08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602 仟元及新台幣 927 仟元。

達邦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135	15	\$	265,605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9,730	5		47,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3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847	4		33,8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29	-		15,3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19	-		1,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1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7,675	3		55,686	5
1410	預付款項			39,971	3		41,734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1,620</b>	<b>30</b>		<b>461,352</b>	<b>44</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847,929	63		555,72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8,212	2		30,42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8	-		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195	1		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06	2		6,4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15	2		88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34,865</b>	<b>70</b>		<b>595,821</b>	<b>5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336,485</b>	<b>100</b>	\$	<b>1,057,173</b>	<b>100</b>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1,000	12	\$	207,498	20		
2150	應付票據			296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77	1		22,5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78	2		35,5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7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1	-		1,4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8,465	2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2,527</u>	<u>17</u>		<u>270,832</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5,772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37,452	18		78,2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7	-		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9	-		5,3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05	-		1,8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9,715</u>	<u>33</u>		<u>85,82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2,242</u>	<u>50</u>		<u>356,661</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819	25		301,314	28		
3140	預收股本			13,196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十六)		246,898	18		252,725	24		
<b>保留盈餘</b>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89	4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102,295	10		
3400	其他權益		(	22,654)	(	2)	(	27,98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674,243</u>	<u>50</u>		<u>700,512</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36,485</u>	<u>100</u>	\$	<u>1,057,1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0,629	100	\$ 60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448,978)	( 95)	( 505,951)	(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51	5	99,271	1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802)	( 7)	( 31,373)	( 5)		
6200 管理費用		( 41,803)	( 9)	( 38,362)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817)	( 2)	( 14,14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422)	( 18)	( 83,884)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3,771)	( 13)	15,3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435	1	1,6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99	-	6,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 十二	( 7,804)	( 2)	( 8,91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 4,576)	( 1)	( 2,5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46)	( 2)	( 3,757)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5)	11,63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9,171	2	( 4,43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62,446)</u>	<u>( 13)</u>	<u>\$ 7,19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9)	-	\$ 6,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155)</u>	<u>( 13)</u>	<u>\$ 13,436</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2,446)</u>	<u>( 13)</u>	<u>\$ 7,19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3,155)</u>	<u>( 13)</u>	<u>\$ 13,436</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u>(\$ 1.92)</u>		<u>\$ 0.22</u>			
9850 稀釋		<u>(\$ 1.92)</u>		<u>\$ 0.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年度淨利	-	-	-	-	-	7,193	-	-	7,1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3	-	6,24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	6,243	-	13,4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9	-	( 2,1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4	( 12,03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4,681)	-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140	112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7,550	5,299	-	-	-	-	( 12,8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3,114	3,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年度淨損	-	-	-	-	-	( 62,446)	-	-	( 62,4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9)	-	( 7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446)	( 709)	-	( 63,1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 71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6,026)	-	-	( 6,02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3,196	-	-	-	-	-	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十五)	30,115	( 30,11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 610)	61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6,038	6,03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一)	-	23,678	-	-	-	-	-	23,6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819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652	( 3,6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3,89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25,170	24,624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三)	1,067	982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 792 )	( 6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6,038	3,1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435 )	( 1,67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76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7 )	1,258
應收帳款		( 19,040 )	( 5,33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 12,961 )
其他應收款		100	( 112 )
存貨		17,359	( 12,856 )
預付款項		1,763	( 1,9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
應付帳款		( 12,405 )	13,554
其他應付款		( 3,027 )	( 1,8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9,853 )	20,681
收取之利息		2,435	1,677
支付之利息		( 3,624 )	( 1,978 )
支付之所得稅		( 3,211 )	( 6,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4,253 )	13,411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23)	(\$ 45,4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313,592)	( 12,5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七)	( 74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753)	( 5,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834)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751)	( 63,4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46,498)	119,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493)	( 1,57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八)	219,2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2,350	9,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24,0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	252
預收股款	六(十四)	13,19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026)	( 14,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711	112,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3	( 3,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8,470)	59,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605	206,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135	\$ 265,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00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14 仟元及新台幣 263 仟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257	13	\$ 241,75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9,730	5	47,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3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485	4	32,1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29	-	15,3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16	-	1,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17	9	186,222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1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8,451	2	29,226	3
1410	預付款項		4,067	-	3,2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33,266</b>	<b>33</b>	<b>557,156</b>	<b>5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792	21	228,8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550,800	42	245,61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1	-	6,7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8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195	1	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06	1	4,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02	2	86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94,264</b>	<b>67</b>	<b>487,854</b>	<b>4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327,530</b>	<b>100</b>	<b>\$ 1,045,010</b>	<b>100</b>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61,000	12	\$	207,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296	-		-	-		
2170	應付帳款			9,812	1		20,0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488	2		26,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7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1	-		1,493	-		
2310	預收款項			-	-		3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8,465	1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3,572</u>	<u>16</u>		<u>258,66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95,772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37,452	18		78,2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7	-		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9	-		5,3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05	-		1,8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9,715</u>	<u>33</u>		<u>85,82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653,287</u>	<u>49</u>		<u>344,498</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0,819	25		301,314	29		
3140	預收股本			13,196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 (十七)		246,898	18		252,725	2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8,389	4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102,295	10		
3400	其他權益		(	22,654)	(	1)	(	27,98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674,243</u>	<u>51</u>		<u>700,51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27,530</u>	<u>100</u>	\$	<u>1,045,0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8,321	100	\$	535,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62,123)	( 93)	(	439,060)	( 82)
5900 營業毛利			26,198	7		96,196	18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336)	( 8)	(	28,570)	( 5)
6200 管理費用		(	32,199)	( 8)	(	31,63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323)	( 3)	(	12,55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858)	( 19)	(	72,762)	(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6,660)	( 12)		23,4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3,768	1		3,73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924	3		13,4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 及十二	(	7,077)	( 2)	(	8,147)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	2,371)	( 1)	(	2,2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9,201)	( 7)	(	18,559)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957)	( 6)	(	11,804)	(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8)		11,630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9,171	2	(	4,43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446)	( 16)	\$	7,19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709)	-	\$	6,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55)	( 16)	\$	13,436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2)	\$		0.22
9850 稀釋		(\$		1.92)	\$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年度淨利		-	-	-	-	-	7,193	-	-	7,1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6,243	-	6,24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	6,243	-	13,4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9	-	( 2,1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4	( 12,03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4,681)	-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	140	-	112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六)(十七)	7,550	-	5,299	-	-	-	-	( 12,8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	-	-	-	3,114	3,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年度淨損		-	-	-	-	-	( 62,446)	-	-	( 62,4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709)	-	( 7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446)	( 709)	-	( 63,1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 71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6,026)	-	-	( 6,02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3,196	-	-	-	-	-	-	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十六)	30,115	-	( 30,11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五)(十六)(十七)	( 610)	-	61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	-	-	-	6,038	6,03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二)	-	-	23,678	-	-	-	-	-	23,6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819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董事長：劉郁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6 )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201	18,55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二)	-	3,89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1,336	11,292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247	24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 792 )	( 6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	6,038	3,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768 )	( 3,73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71	2,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7 )	1,258
應收帳款		( 17,336 )	( 3,79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 15,065 )
其他應收款		101	( 11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92 )	5,515
存貨		10,781	( 357 )
預付款項		( 785 )	( 1,2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
應付帳款		( 10,192 )	11,639
其他應付款		( 3,234 )	( 2,940 )
預收款項		( 372 )	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0,381 )	41,924
收取之利息		3,768	3,730
支付之利息		( 1,418 )	( 1,625 )
支付之所得稅		( 3,211 )	( 6,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242 )	37,060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23)	(\$ 45,48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8,297	( 63,6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85,843)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5,0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309,832)	( 5,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二十八)	( 74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685)	( 4,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834)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469)	( 43,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46,000)	118,9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493)	( 1,57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九)	219,2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2,350	9,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24,0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五)	-	252
預收股款	六(十五)	13,19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026)	( 14,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209	111,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7,502)	105,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759	136,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4,257	\$ 241,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度以後)	\$ 95,548,280
減：110年度稅後淨損	(62,445,207)
減：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3,103,073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年度以後)	\$ 33,103,07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 <u>九</u> 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 <u>七</u> 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於外部專業公辦有出，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應依證券交易所「專家意見書修正或具意見書之相關自應負責修正其出之相關外部程序及修訂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各款事項辦理，並應循其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前開依據，則執行出報告之意見書案件，並非查</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正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案執行之文字為「正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俾符合實際。」</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意見書其所屬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款會計師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授權董事在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p>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p>	<p>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閱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重大關係人應事先提之規定，另為避開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開發行公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款規范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護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三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9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